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可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有利于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同意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2 月 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7日